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2 月 16 日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河智
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
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
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
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2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3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5
（十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6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
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
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
的；
（二）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
本明显不一致的；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应凭本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述凭证在会
议登记册上签名，未签名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7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董事长或其他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
提案逐项顺序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
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
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8
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大会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一般情况下，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会议秘书处登记，由秘书
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
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大会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
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提问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五）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属
于需特别决议通过事项，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均认定不予
答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
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
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9
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
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
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
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
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
及相关理由。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
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会议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第四十七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
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后由股东大会秘书处指定人员负责收回。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11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12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3
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还应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
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于本条（一）至
（六）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畴。
（七）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八）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
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
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
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
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

14
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自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